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S-JT2022-006

项目名称：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总则	7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评审细则	21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第六章附件	23

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JT2022-006
2. 项目名称：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0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7300.52 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提供质保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且质保两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公告附件 1），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领购谈判文件（咨询电话：0519-81280018）。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Q2352475918）。

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高风险地区提供），并佩戴口罩，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丽园路与薛冶路薛家实验小学校区内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3915017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联系方式：0519-81280018、1571614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13915017975

公告附件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对投标报名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等务必认真核对，如有差错将影响您的投标。

公告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 招标代理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报名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资料、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7.2.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②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④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供应商必须踏勘现场。措施费项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技术措施、环保、脚手架、垂直运输、临设、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住建【2020】99号文件执行。

⑤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价，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⑥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⑦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⑧项目措施费(除临时设施费外)按常建[2014]279号文件计取,临时设施费按常建[2016]94号文件计取。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一般计税方法)计取。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7.2.3 采购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标底编制时参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5 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和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供应商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7.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的说明：

①招标控制价是指采购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的，对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③招标控制价与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同时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

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供应商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开标 3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谈判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对招标控制价签字确认。如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则应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采购人修改。

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如供应商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备选品牌的，供应商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自行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7.2.5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137300.52 元。

7.2.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7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8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

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谈判的除外）

15. 谈判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

18.3.12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8.3.13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3.14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8.3.1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3.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3.17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8.3.18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3.19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2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2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谈判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超出时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8.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 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薛家实验小学施令台改造项目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提供质保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谈判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

四、报价方式

4.1 本项目谈判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以及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4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5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谈判文件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六、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两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七、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甲乙双方无保修争议后付清。

八、验收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工期：25 日历天。
- 1.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 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相关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总价包干。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总价包干。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 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 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 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

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

(4)、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的规定。

（三）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交综合单价申请文件，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甲乙双方无保修争议后付清。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

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 0.2% 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的 0.2%，作为奖励。

9.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两 年。质保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谈判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质保及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章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施工与服务。本项目谈判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响应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以及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

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相关媒介。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软件格式打印，并签字盖章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质保及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